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、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七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樊纯诗、徐劲科、耿建涛

2015年4月20日